封面

工程名称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标段名称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640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投标方式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0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五）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
一、工程概况 62

二、合同工期62
三、质量标准6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2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63
六、合同文件构成63
七、承诺63
九、签订时间64
十、签订地点64
十一、补充协议64
十二、合同生效64
十三、合同份数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6
1. 一般约定66
1.1 词语定义....6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67
1.7 联络....67
1.10 交通运输67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67
1.10.3 场内交通67
1.11 知识产权68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68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68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68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68
2. 发包人68
2.2 发包人代表6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6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69
3. 承包人70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故确实不能到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更换处违约金50000元/次,再次更换违约金翻倍。违约金从投标

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73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3

4. 监理人.....74

5. 工程质量.....75

5.1 质量要求.....75

5.3 隐蔽工程检查.....7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75

7. 工期和进度.....7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77

8. 材料与设备.....77

8.6 样品.....7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78

9. 试验与检验.....78

9.4 现场工艺试验.....78

10. 变更.....78

10.4 变更估价.....79

10.7 暂估价.....80

11. 价格调整.....81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8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84

13.6 竣工退场.....85

14. 竣工结算.....85

14.2 竣工结算审核.....8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6

15.3 质量保证金.....86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86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86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86

16. 违约87
16.1 发包人违约87
16.2 承包人违约88
17. 不可抗力8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89
18. 保险89
18.3 其他保险89
20. 争议解决89
20.1和解89
20.2调解89
20.3 争议评审8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89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89
20.4仲裁或诉讼89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93
二、质量保修期93
三、缺陷责任期93
五、保修费用93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99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99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99
四、代偿的安排99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99
六、免责条款100
七、争议解决100
八、保函的生效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09
第六章 图纸（另册）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4
2．特殊技术要求114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114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4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9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2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21
目 录.....122
投 标 函.....123
投标函附录.....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5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27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28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29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3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32
授权委托书（若有）.....133
投标承诺书.....13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3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3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3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3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40
技术标.....141
目 录.....142
施工组织设计.....14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4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4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47
资信标.....148
目 录.....149
投标人一般情况.....150
近年财务状况表.....151
评分业绩汇总表.....15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5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5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9
商务标.....160
目 录.....161
投标总报价封面.....162
工程量清单报价.....16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6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标段名称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已经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同意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 年度）初步设计的复函，北区发改基〔2026〕9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9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9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457.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区域进行公共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包括新建排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提标改造排水管道、检查井、提升井，并解决公共管网提升改造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建设地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 ，建设地点： 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457.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202616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0574-872026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228号

联　系　人： 项老师

电　　话： 0574-8302189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路387号新天地东区9号楼11楼

联　系　人： 唐佳萍（项目负责人）、董臻源、王静、王波、虞礼周

电　　话： 0574-88228780

邮　　箱： 527886413@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228号 联系人：项老师 电话：0574-83021893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路387号新天地东区9号楼11楼 项目负责人：唐佳萍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唐佳萍（项目负责人）、董臻源、王静、王波、虞礼周 电话：0574-88228780 邮箱：527886413@qq.com
1.1.4	工程名称	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期15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可联系招标代理人提出 。 联系方式： 0574-88228780 联系人： 唐佳萍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和目录，投标人按本条款所列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等进行编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457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0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145700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低于222567.84元（不含税）。 （2）暂估价为　　元（含税）、暂列金额为　　元（含税），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元（含税）。 （3）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实施措施：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

		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 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庄桥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 其他： ①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②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1、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2）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③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形成时间后的为准。 注： 1.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关于交工（或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交

		工（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交工（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交工（或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

		、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6**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1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

		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⑪其他：1）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的项目班子成员未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配备； 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222567.84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或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的要求；_ _2）改变工程量清单明确的不可竞争费的；_ 。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暂估价： （1）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

		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①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制定发布）规定，结合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计取，最终以各中标价（合同价）为基数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费用（上限6万元）。 ②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施工图等资料中体现的现场原状标高有异议的，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答疑截止期内未提出异议的，则以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施工图等资料体现的现场原状标高为准，中标后不再复测 。

		③投标报价文件应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④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若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格式和目录，投标人按本条款所列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等进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

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分）	最高分（B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15	4.5
2	主要施工方案	3.15	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0	3.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0	3.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7	4.5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2.10	3.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0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	6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

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即____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1）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100%（即_____元）的，得1.5分； （2）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即_____元）的，得1分； （3）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即____元）的，得0.5分； （4）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本项得0分。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

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直接确定z=14）**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

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抽签球号以投标人在本项目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编号为准）**。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____。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

2.工程地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406-330205-04-01-165939。

4.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区域进行公共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包括新建排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提标改造排水管道、检查井、提升井，并解决公共管网提升改造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建设地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建设地点：洪塘街道宁慈中路、彩云路、鞍保线、洪发路、洪塘东路、洪盛路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所签发的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通过综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项目中标浮动率为：_____%；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后的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江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3、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6、承包人按规定投保的保险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内容：*纸质详勘报告1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当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报表和资料时，承包人因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人建设场地，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无法满足施工要求（除发包人独立发包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科技设施、交通协管、外部宣传外）需增加道路、交通、周边道路路口监控、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承包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 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合理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所需的费用已纳入本次招标项目暂列金额中，相关费用按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结合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上述事项的生效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图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水电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施工图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3）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如需要配置发电机来解决用电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实行资金共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其中竣工图以 CAD 形式提交）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按照延期竣工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其中竣工图以 CAD 形式提交）各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具体要求按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的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⑥其他义务

A.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施工图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自行负责办理用水、用电相关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进场开工或工程进度。

C.进场前，应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影像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设施损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复责任。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围墙附属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到养护、道路、水电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D.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E.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G.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H.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I.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坏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和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K.承包人在进行施工现场围护时，严格按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L.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

M.施工期间对红线内及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点等保护工作，如发生基础沉降，建筑物开裂、倾斜，道路开裂、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协调及赔偿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开工前和完工后，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管线的补漏、修复、清理、清淤等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N.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及防疫工作，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等证件。

O.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维养工作。

P.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予以配合协调，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记取。

Q.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

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R.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S.本工程施工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为配合进度，或因施工需要，发包人认为须增加人工，或加开夜班时，承包人应照办，不得推诿拒绝，并不得要求加价。

T.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15平方米)及办公用品（办公桌椅、水电、空调、网络需安装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U.承包人应全面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包括施工面周围居民房屋人员等），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V.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22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⑤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⑥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⑦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W.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

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项目负责人到位前3天提供上述证明文件，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项目经理死亡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处违约金10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故确实不能到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更换处违约金50000元/次,再次更换违约金翻倍。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故确实不能到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一岗位第一次更换处违约金 20000元/人/次,再次更换违约金翻倍。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为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保函（□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2%，取整即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 元）；

（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通过初步验收并对问题整改完成止。

（4）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须做好履约担保时效核查工作，务必在履约担保过期前1个月续保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履约担保应在整个项目实际施工期内保持有效；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7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2）监理人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奖励　/　元，未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处　/　元的违约金（填写时明确获得奖项的奖金和未获得奖项的违约金，金额应当一致，不应将优质工程增加费当作奖金、违约金使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建立好相关台账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如未实施到位，按实扣回。

☑*（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在竣工时全额结清。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明细等依据在每次计量中提供，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如在竣工时该费用还没完全使用，余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扣回*。

□*（适用于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除通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承包人自行解决和承担因不利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困难和风险，费用自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因工期延误而处违约金的合理理由。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不承担可能产生担保费用因时间延长而增加的额外支出；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元/天，提前竣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工程中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质量、外观等应严格按设计要求。

（2）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

（3）所有苗木、铺装等重要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照片、样品等，并会同发包人共同看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采购。

（4）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6）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其中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应按照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暂估价；

7．计日工；

8．现场签证；

9．不可抗力；

10．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补偿；

11．误期赔偿；

12．施工索赔；

13．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单价按第 10.4.1.1 条第 3 款、第 4 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者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按 18 计价规则规定），则不宜参照，按 10.4.1.1条第 3 款、第 4 款“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他不可竞争费。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后执行。

4. 重新组价办法：

（1）江北区再生水厂周边公共管网盲区覆盖工程(2026年度洪塘街道)施工图纸。

（2）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3）人工、材料信息价：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6年第9月刊，绿化苗木信息价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三季度，宁波市区信息价缺项的采用《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第9月刊材料除税价格信息计取，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不含税价）计取。

（4）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各专业工程】中值计取；

（5）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各专业工程】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根据甬建函〔2025〕142号文件计取，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入。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

*（6）规费：【各专业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0.3计取；*

（7）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9%计取。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合同浮动率=【（投标总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1】×100%（余同）。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规定；

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4）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不予认可。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1.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承包双方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1天通知发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承包双方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暂估价按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认可的采购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承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②若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经过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均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B.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工程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人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约定不调整**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合同价款是否调整： □*是*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设立资金监管账户；（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建筑渣土处置费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对跨年度的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承包人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如有）审核确认后支付。上述费用拨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从前五期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如本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则延续至下个月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预付款不扣回，作为每次应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达预付款后，下次工程款按实支付。（适用预付款金额较小项目，且工程进度款支付需配套说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按每个月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85%的工程价款进行进度款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中当期审核确认完成的应付款按相关文件规定比例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等（含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85%。

（3）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15.3款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单、联系单可作为本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5）最终结算造价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6）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等规定，人工工资分账比例为工程款总额的18%，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违约金在进度款拨付时候扣除。

（8）前述进度款均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6.1.6条款执行。

（9）上述12.4.1条工程款项支付需待发包人上级部门审批完成且资金到位后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开发票等补救措施，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本工程移交指完成接管单位的相关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监理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承包人为本工程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受发包人监督的专用银行账户，发包人工程款按合同规定时间划拨至该账户。该帐户上资金为本工程施工专款专用，任何资金的使用、划拨均受发包人指定银行的监管。发包人有权审查该账户，监督建设资金的流向。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按审计部门规定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

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 ）*；

（2）*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1.5%；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采用以下第 (①/②) 种方式递交：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1.5%；

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

②银行转账：

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总额的1.5%；

不扣工程款，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将足额保证金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修期间，对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无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3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3）*市政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无息）* 。

（4）其它：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若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无条件动用质保金，无须银行签证*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算工期，发包人不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逾期不超过6个月（含）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6个月的，超过6个月部分的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Y）。*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暂停施工不超过6个月（含）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但利润不予计取、增加费用不予赔偿。暂停施工6个月以上的，6个月（含）以内费用不计，超过部分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利润不计*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受国家省市区县政策影响或发包人（含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整体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除对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部分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暂停或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发包人因情况变更等客观原因通知承包人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否则承包人对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2）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且违约金额超出施工单位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10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4）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因施工单位未文明施工，在各类检查中扣分的，每发生一起，扣2000元，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改正或连续三次改正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根据本款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及其他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6）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7）工程资料交付、竣工验收、违法分包、保修责任认定等相关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

的）、洪水、罢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建筑工程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争议评审小组由争议评审机构组建，本项目的争议评审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施工准备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

21.2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担的业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须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规定调整。

21.3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周边工程需要随时征用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增加费用，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

21.4 承包人应做好进场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管理用房等，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发包人的指令由承包人无偿拆除。

21.6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商务标的综合单价计算书及商务标的电子版文件（广达软件版本）。

21.7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图以内的土地，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另行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列项支付。

21.8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设施损坏或造成生活不便等情况，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解决，不得推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积极配合做好群众信访处理工作。

21.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组建防汛抗洪队，在汛期配合发包人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21.11 承包人完工后要提供 CCTV 检测合格报告，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 CCTV 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

21.12 在施工及保修期内，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承包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宁波市排水行业下井（池）标准化作业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才能上岗作业。此外，作业人员还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掌握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承包人需做好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作业人员在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下井（使用中的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结算审核中予以扣除。

21.13 承包人在涉及项目道路、管线等开挖的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做好与交警、城管协管的协调工作。

21.14 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的房屋、道路开裂、坍塌、损坏，绿化及其他财务受损的，所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15 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的制度要求，同意发包人按照制度实施管理，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相关工作。

21.16 解除合同

在不影响发包方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方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b.承包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方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c.承包方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方接受。

d.承包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他没有施工，或证明他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成施工。

e.承包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发包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

21.17根据江北区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如进行二次审计，工程结算造价以二审审定造价为准，二次审计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二审审定造价少于已支付工程款的，多支付部分款项承包人应予无条件退回，并同时另行提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保单）。

21.18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材料款、专业分包工程款（如有）、劳务人员工资、施工设备租赁费及其他第三方款项。承包人逾期拖欠上述款项，引发第三方索赔、投诉或起诉，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清偿的，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代付金额以及经确认的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19承包人因使用第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所产生的侵权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21.20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5：支付保函格式

附件6：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7：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附件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9：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附件4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在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中约定，你方将在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以下称“审计”）办 结前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以下称“预付合同尾款”），应承包人申请，我方为承包人履行退还部分或全部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保证的范围是当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同尾款金额小于你方预付给承包人的合同尾款金额时，承包人未按要求退还你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与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等额，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向你方退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和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差额部分款项时，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审计报告和承包人违约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审计造价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履行退款义务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了退款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 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按现行的国家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如遇国家或建设部标准、规范修改，则执行修改后的新的标准和规定。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挖机**		**≥1**				
2	**其他（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相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土建类）或C3证（综	自有人员

		合类）	
施工员	1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如有，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合同总价的2%	
2	施工准备时间	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1000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5	提前工期奖	7.9.2	0元/天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8	预付款金额	12.2	合同价款的30%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1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同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 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 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 ／ 。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备注
	按清单编制说明中品牌参考表内容填写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